**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中学章程**

**序 言**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中学，原北京市万寿寺中学，成立于1982年，2014年更名为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中学，是海淀区一所外语特色完全中学，坐落于西三环魏公村小区，周围有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北京舞蹈学院、中央团校等高等院校，毗邻万寿寺、紫竹院文化区，不仅交通便利，更具有良好文化氛围和丰富的教育资源。

学校占地约10亩，建筑面积约8840平米，21个教学班，在校生600余人，教职工80余人。学校办学成果显著，“精琢超越”已成为师生的共识，“传统奠基外语助力”的办学特色初步形成；校园环境整洁、雅致，各类设施完备；学校管理严、校风正、学风浓。2017年起开设“1+3”小语种贯通培养实验项目，面向海淀区招收英语+俄语/阿拉伯语复语班；2018年4月海淀区教委批准建设为海淀区“多语贯通培养特色学校”，2017年起开设“1+3”小语种贯通培养实验项目，成为一所高品质的新优质学校。

学校把以人为本、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为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校管理，促进学校沿着“依法治校”的轨道健康发展，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据《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中学；英文表述：The Affiliated High School of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学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北里14号；邮政编码：100081；官方网址：[www.bjwgydxfszx.com](http://www.bjwgydxfszx.com)；建校纪念日：9月1日。

第三条 学校由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举办，经登记批准，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本区招生，办学规模以教委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第五条 本章程规定了学校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学校的根本制度和行为准则，在学校规章制度中具有最高效力，其他规章制度、规定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如有抵触应属无效，学生、学生家长、教职工、学校管理人、学校都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六条 办学理念是“以德润身以文化人”。学校坚持“立德树人”，融合多元文化引领校园风尚、润化师生涵养，构建以提升师生德行发展为核心的多语特色学校。

以生态文明思想和十九大精神，提倡师生积极参与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帮助青少年学生树立节能环保、珍惜资源、爱护环境的良好行为习惯，构建“绿色校园”，使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办学特色是学校以“传统奠基外语助力”为办学特色。坚持用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滋养师生心灵，夯实做人根基；依托多语教育和国际化教育，开阔师生国际视野，圆梦师生精彩人生。

第八条 学生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民族精神，国际视野”的优秀毕业生；培养“有自信、懂自尊、能自强；高素养、讲文明、有爱心；知荣辱、守诚信、敢创新”的中国人和“心有祖国，胸有世界；勇于交流，多元沟通；善于吸收新思维、新观点”的国际人。

第九条 教师发展目标是建设一支传承中国传统文化、具有国际视野、理念先进、素质高、有特长、业务精湛、结构合理、能认同并实践学校办学思想、教育教学能力强，深受学生喜爱的教师队伍。

第十条 学校发展目标是海淀区新优质学校，多语贯通培养特色学校，以多语言文化为主要特色的现代国际化学校，北京市对外开放交流窗口学校。

第十一条 校训与学校标识：

校训是精琢超越。“精琢超越”寓意全校师生都要树立精品意识，师生精心上好每一节课、精心做好每一件事，不断超越自我，成长成熟，开拓学校发展的新局面。

校风是进德约礼。进德：增进道德修养。出处：《周易》“进德修业”。约礼：用礼来加以约束。出处：《论语•雍也》“君子博学于文，约之于礼，亦可以弗叛矣”。

教风是春风化雨。每一个教师都要像化育万物的春风春雨一样，润物细无声，把我们最好的教育奉献给我们的学生。

学风是孜孜以求。每一个同学都要以勤奋努力、坚持不懈的精神去追求知识。

作风是求真务实。实事求是、脚踏实地、认认真真、扎扎实实做好每一件事。

校标是由流畅线条构成的一只振翅的蜂鸟。蜂鸟虽小但它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和适应力，这为它的生存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天地，使它小巧玲珑、精致美丽的身影遍布世界各地。寓意像蜂鸟一样坚韧顽强（奋斗精神）；像蜂鸟一样精致美丽（奋斗目标）；像蜂鸟一样飞向广阔天地（奋斗前景）。

校徽的设计以北京外国语大学校徽基础，增加附中内容。大学、附中校徽均为盾形，象征一种执着探究、寻求真理的精神，寓意将为国家培养众多有探究精神的优秀人才。

**第三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十二条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学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校长由海淀区教委聘任。

第十三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1.根据校长负责制有关规定，行使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决策和指挥权。

2.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制度、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3.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在核定的编制内，按照精简高效原则，决定学校内部机构、岗位设置和聘任中层干部。

4.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依法组织制订学校人力资源管理和分配制度，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5.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制订、实施学校的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设置开发校本课程、确定教学进度、选用教材、教学活动和对教师、学生进行考核评价等工作。

6.根据财务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上级的拨款、校舍设施、仪器设备等，组织合理安排使用。

7.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制定、实施教职工奖惩制度。

8.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9.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四条 校党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1.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2.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5.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管德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6.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7.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8.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五条 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1.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4.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5.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6.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7.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8.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设置校务办公室、教学处、德育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学校可以根据需要另行设置、调整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及其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问题由校务会议决策。校务会议成员为正副校长、党总支正副书记和工会主席等，会议由校长主持。重大问题决策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会前个别酝酿，会上充分讨论，民主集中，校长决策。根据管理权限，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问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学校重大问题的议事决策机构是校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务会），议事形式是校务会会议, 采用集体议事，体现集体意志，并形成会议决定。校务会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校务会，校长因故不能主持，应委托党组织书记主持。校务会的成员为校长、党组织书记、副校长、副书记和工会主席等，校务委员人数一般为单数，校务委员如有新任或变更，应及时报送组织科审批备案。校务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凡属学校党组织委员会或教代会职权范围的事项，要提交学校党组织委员会或教代会审议。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行政会议制度。行政会议由校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校长可委托副校长主持召开，学校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必要时可召开行政扩大会议，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参加会议人员要及时安排好自己的工作，准时参会，讨论、落实、执行学校具体工作意见。

第十九条 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并保护有关当事人隐私权，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建立内部督导机制。学校成立内部督导小组，紧紧围绕教书育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中心任务，创建和谐、平安、优质的校园环境，打造高效目标管理运行局面，以发现问题，诊断问题，落实整改，提炼经验的方式，确保校园教育、教学管理有序进行。监督学校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支持、服务教育和教学工作的情况；注重发现、总结教育教学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与管理。各部门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互访友好学校礼物展室，重视学校发展过程中的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呈现学校不同时期的发展状态，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二十三条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为学校重大决策等非诉讼性法律事务和涉及学校的诉讼、仲裁、执行等诉讼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经学校委托以学校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协调、代理诉讼，反映实情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保障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德育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工会），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学校工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学校所在社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长期开展安全教育和意识培养，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管控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险。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要及时行动开展救助，应细化发生意外事故的处理流程，明确校方、教师和学生各自担负责任的界限。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配送学生餐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为了规范教职工校内申诉制度，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学校及学校各管理部门依法行使管理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成立“北外附中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校工会，作为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受理申诉、送达申诉处理意见书、保管申诉卷宗等日常事务。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分别由学校领导、人事处、校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和法律专家共5人组成。委员会依照《北外附中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1.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2.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3.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4.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休息、节假日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5.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6.参加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7.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4.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5.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6.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道德修养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及其他义务，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学校为老师继续教育创造条件，积极安排教师提高学历、能力学习。教师进修应根据学校的工作的需要，以在职为主、自学为主、所教学科为主。学校支持和鼓励教师从事教育科研。

本校新聘任的教师开展教学活动，必须根据学校制定的“师徒结对、同伴互助”等制度以及相关考核细则，不断提高自己的教学能力。

第三十三条 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环境，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三十四条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提高班主任工作的责任感和业务水平。

第三十五条 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维护离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八条 凡按照上级招生部门规定，被学校录取或符合政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三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图书等资料；

2.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等；

4.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学生合法权益保护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申诉人和被申诉人

1.申诉人是本校内在籍在册的学生及其监护人或代理人。

2.被申诉人主要是学校各职能部门、教师和职员。

（二）申诉范围：

1.对学校给予的违纪处理处分不服的。

2.学生在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3.学校、教师或其他人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受教育权等合法权益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权利受到侵害的。

（三）申诉受理机构：

1.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长、党总支书记、副校长、副书记、学校办公室、政教处、教务处、总务处、安全办公室、校团委、家长委员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是学校接受和处理学生申诉的决策机构。

2.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学生申诉办公室，设在德育处。作为学生申诉委员会的职能部门，负责受理学生的书面申诉。

（四）申诉时间及形式：

在校学生或监护人在得知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后的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申诉办公室提出申诉。

（五）申诉程序：

1.申诉的提出：学生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学生申诉办公室提出申诉。

2.书面申诉可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提出并交给学生申诉办公室，申诉书中必须写明申诉人和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由监护人或委托人代理的，应写明代理人的有关情况），申诉的要求、事实与理由、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据。

（六）审查受理：

学生申诉办公室在收到学生申诉的5日内进行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也应通知申诉人不予以受理，并说明理由，做好记录。

（七）调查听证：

1.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或监护人、代理人的申诉后，组成三人以上的调查组对申诉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做笔录。

2.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申诉案件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取得佐证材料，根据需要召开学校领导、教师、家长和学生以及被申诉对象等人员参加的听证会。

3.调查、听证过程中的笔录或听证材料由当事人签字后存入档案。

4.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申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八）做出处理决定：

1.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并受理的15日内，在对申诉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之申诉人，由申诉人签字后存档。

2.在处理申诉案件时，如申诉人自愿，可主持调解，达成协议。如需要，可拟定调解书，双方签字，调解书与处理决定书具有同等效力。

3.学生申诉办公室做出的处理决定，要制成处理决定书，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

4.如需撤回申诉，可在申诉办公室作出处理决定前申请撤回。

（九）申诉人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诉，逾期未提出申诉的，《申诉处理决定书》即发生效力。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尊重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市中小学生守则》、《北京市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2.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3.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4.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5.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按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招生和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开展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健全学生学籍档案。

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专人负责，并向区教委备案。

第四十三条 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成长手册。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五条 建立学生会、团代会、少代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锻炼培养学生公民意识，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协商、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六条 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照上级要求，选择符合规定的营养餐公司，为学生提供午餐。

第四十八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1.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2.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3.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4.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5.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且可以根据学生监护人要求举行听证会。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依据相关制度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条 尊重学生的主体性，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培养学生独立思考与主动探究的能力、组织协调与沟通合作能力，帮助学生更充分地了解自身的潜力，培养自信的附中学子。

**第六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第一要务。实施全员德育，建立校本德育课程体系，使学校的德育工作系统化、科学化、特色化，重视德育的体验性、实践性。建立学校德育评价机制，促进学生的健康发展。

学校建立以书记、校长、主管副校长、德育处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年级组长等组成的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在书记、校长领导下开展学校德育工作。

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党组织要加强对德育工作的领导，把握学生德育工作的政治方向。

第五十二条 学校规划德育课程体系，通过各类学生活动、讲座等形式丰富课程内容。

1. 引导学生参与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校园环境的育人功能，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把楼道、操场、橱窗等场所交给学生自主布置、评选，让学生在参与中展示自己、教育自己，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健全课内、课外与校园文化三位一体的育人模式。

2. 开拓学生国际视野，了解世界多元文化。充分利用北京外国语大学的各种资源，和“创视洽学”、“大使进校园”等德育课程，让同学们了解外交知识、不同国家的风土人情，感知、体验世界优秀的多元文化。

3.加强对社会优质资源的统筹利用，增强学生的科学精神、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持续推进社会大课堂、科学实践活动和综合社会实践活动。鼓励艺术、科技、校外教育进入校园。不断拓展教育的空间和资源。加强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培养学生劳动观念、社会责任感和国家安全意识。

4.大力开展社团活动，通过激励机制、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让社团成为学生自我发展的平台。

定期对《德育课程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评价，同时学校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督导检查，广泛听取学生、家长、教师的意见，努力推进学校的特色发展。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全员德育的德育管理模式，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五十四条 建立学校德育评价机制。建立和完善班主任考核制度；建立师德标兵、十佳新青年、优秀学生、优秀班干部等评选制度；建立学生处分条例制度，丰富和深化学校德育管理内涵。

第五十五条 学校加强德育队伍建设。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规划和落实德育工作。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形成一支能对班级学生进行有效教育和管理的骨干队伍。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自身道德水平和育德能力，落实学科德育。

第五十六条 学校加强学生组织建设。注重学生在班队管理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潜能，不断提高学生自主管理的水平。依托团队组织，发挥共青团员和少先队员作用，提高团队干部的工作能力，促进学生自我管理。

1、加强中学团员队伍建设，努力抓好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团员的发展和团员的意识提升，严格按照发展团员制度执行；注重团学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加强理论学习、思想建设，积极开展团员评优和推优入党工作；完善学生团委会，充分发挥学生团委副书记及各种委员的作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

2、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共青团建设。定期召开团、学代会，倾听学生的诉求和愿望，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参与学校治理的主体作用。

第五十七条 以班级文化和社团建设为切入点，以实践活动为载体，切实提高学校德育工作的实效性。

加强班级文化建设，增强集体凝聚力，鼓励创新，努力使班级成为学生的精神家园、学习乐园。

学校的学生社团是基于学生共同的兴趣和愿望自发组成的,由学校外聘以及校内教师担任专业指导，在校德育处和校团委指导下，通过学生自主管理与学校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社团课程凸显艺术、体育、科技等教育特色，旨在挖掘学生特长、锻炼学生才能、培养公民意识、提升学生综合素养。通过每学期评选优秀社团、优秀社团团长以及校内外搭建的各种展示平台，激励学生全面发展。

第五十八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编制符合学校特点的课程方案，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学校严格落实减负增效精神，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不占用学生课余时间集体补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融入课程、教材和课堂教学中，以落实《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关注教育教学效果，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学校构建“GROW”成长课程体系，以课程建设为载体，以课堂教学有效性为抓手，促进学校持续、特色发展。

第五十九条 确立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中的中心地位，以优化教育教学管理为着力点，以国家课程体系校本化实施为抓手，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组织、引领教师进行学科教学研究，定期开展教学研讨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并协助教学管理部门做好教师教学常规检查与评比。

备课组长负责本年级（学科）教学活动的开展，组织本组教师进行制定教学计划，统一教学进度，研究考试命题，开展集体备课等教学日常工作，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六十条 加强教学管理，注重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科核心素养，学校推进“阅读教学”的研究与实施，倡导“对话”式课堂教学，激发学生，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提升教学实效。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与选课走班制相结合。

1.教学管理：加强教学常规管理，保证正常教学秩序。

2.教学质量监控：根据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的要求，通过多种方式测评教育教学质量，做好学生成绩统计、分析工作。

3.教材教辅资料管理与学生课外负担监控：严格执行规定，走“减负增效”的道路，教材、学习资料的征订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擅自向学生推销征订教辅资料。

4.学校加强教学研究，定期开展主题性的教学研究活动，聚焦课堂教学，研究优化课堂教学，改善学生学习方式的路径、办法等。定期组织学科教师的公开教学活动及评比活动等，促进教师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完善教学评价标准，提升教师教学设计能力、课堂驾驭能力、总结反思能力。

4.实现因材施教，促进每个学生充分发展。加强学习困难生转化：在杜绝有偿家教、集体补课的前提下，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组织义务指导活动，提高学习困难学生的学习兴趣与信心。

5.阅读教学：以学生为中心，通过创设丰富的、生态的阅读环境，根据各学科教学的知识点，选择适合的阅读材料，运用不同学科阅读指导策略，达到知识点之间的融会贯通，学科之间的有机整合。

第六十一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以教育科研为先导，完善教育科研操作程序和奖励办法，做好课题、队伍、机构的建设管理，形成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教科研团队。通过校本研修引导教师自觉地把科研与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结合起来，提高通过科研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课题研究为依托，以“课堂教学的有效性研究”为抓手，不断总结新课程改革经验，并加以推广运用，切实达到“以研促教”的目的。

积极推进“多语贯通培养”实验项目，构建深化初高中人才贯通培养模式，为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服务保障和人才支撑。

第六十二条 学校重视心理健康教育与差异教育，建立资源教室、心理咨询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兼）职教师开展工作。

每年开展校园心理健康周活动，提升师生心理健康意识，促进师生间的有效沟通，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利用学校场地，开展全体学生掌握一项传统体育项目训练。

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学期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建立卫生室和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内的任何地方实施禁烟。

**第七章 学校资产、财务及经费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学校依法接受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适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图书馆、实验室、机房等专业教室与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六十七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六十八条 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内控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学校各项支出应当全部纳入预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六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关系**

第七十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积极完善家长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和运行规则，不断扩大家长对学校办学活动和管理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由校级家长委员会选举一定人数的家长代表加入学校管理委员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与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议和管理工作。

第七十一条 形成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教育模式，学校与家庭、社会共同担负教育责任，学校教育发挥着主体作用，家庭教育则承担着基础作用，社会教育起着辅助和延伸的作用。

1、树立教育三方相互认同的共同体原则

首先教育三方应该建立良好的沟通，避免因沟通不畅而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同时，学校、家庭、社区之间应该相互尊重，认同各方对学生教育的重要作用，在平等的地位上实现良好的对话。此外，三方应相互帮助，资源共享，共同努力实现对学生的良好教育。

2、发挥学校教育的主体作用

（1）创新学校对学生的管理模式。学校改变传统的教育观念，坚持学生在学校教育中的主体地位，为学生接受教育和老师的教学提供更好的教育基础设施，加强学校与教师、学生之间的沟通联系，密切掌握教师、学生的最近动向，更好的为师生服务。

（2）创新学校教育方式。学校的教育方式与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社会教育的环境状况等各方面相结合，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在真正了解学生的基础上促进学生的健康发展。

（3）创新教育内容。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科技、文化较改革开放之前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教育的内容也应该跟随社会前进的脚步，不断进行自我更新，实现课程内容的多样化，课程结构的现代化，课程知识的创新化。

3、改变传统的家庭教育观念，与学校、社区教育密切结合

（1）家长主动的提高自身的思想素养，积极参与学校或社区组织的教育座谈会等，提升自己的教育思想，学会在家庭生活中如何更好的与孩子沟通交流，如何与孩子建立如朋友一样的密切关系，给孩子提供一个轻松、愉快的家庭氛围。

（2）以科学的教养方式，帮助孩子建立正确的价值观。家长转变只关注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物质层面的需求，联合学校教育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培养和提高孩子思想素质的同时，帮助孩子拓宽眼界，促进孩子的综合发展。

（3）加强与学校的联系。家长积极配合参与学校组织的家长座谈会、教育知识讲座、家长学校授课等活动，与老师定期保持联系，了解孩子在学校的学习及身心发展状况，及时的向老师反应孩子在家的学习、生活等状况，在与老师沟通交流的过程中找到对孩子教育的正确指导方法。

4、优化社区教育环境，实现资源共享

（1）加强社区教育活动场所的建设，为学生的教育提供丰富的教育设施。通过开展社区教育志愿者活动来吸引学生参与到社区教育活动中来，社区教育与学校、家庭教育的有效结合，使学生受到了良好的熏陶和教育，还能够加强社区的整体文化建设，促进社区的更好发展。

（2）发挥学校与社区教育的互动作用。积极打造文化社区，为学校教育提供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更丰富的教育资源。学校教育面向社区，面向社会，积极参与到社区实践中去，促进社区的文化建设，实现学校和社区的共同发展。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根据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出年级、校级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应当制定自己的章程或规则，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应当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托学区、社区，开发各类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章程的修订程序与解释**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经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调整和学校发展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本章程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的，一律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第八十条 本章程使用的“以上、以下”用语均包含本数。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